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10 年 8 月 30 日全體教職員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2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多元學習效能，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照顧弱勢學生學習，並對學習成就低落者施以補救教學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同學。
- 四、課程實施內容：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為對原進度課程範圍進行加深加廣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，惟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。
- 五、上課期程：114 學年度、115 年寒假、115 年暑假
- 六、時間安排：

學期中：每週週一到週五放學後，每天一節課，最晚不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為原則。

暑假：每週週一到週未逾 120 節為原則。

寒假：每週週一到週五，以未逾 40 節為原則。
- 七、收費方式：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八、編班：原班開課，採自由參加方式。
- 九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課程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

學生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請校長召集相關人員修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